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2581-7288#206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Tsaijung.Lin@sitca.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51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有關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6828號函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巫清長

聯絡電話：(02)2774-7218

傳 真：(02)8773-4165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26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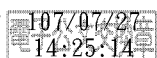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適用範圍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前揭規定之「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